

#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公告

一、招生對象：招收 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二、招生名額：18 名

三、招生年齡：

- (一) 5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4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3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招生資格及方式：

(一) 優先入園：

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依登記日期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如登記超額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2. 優先入園資格：

- (1) 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2) 第二順位：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 (3) 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二) 一般入園：招收不限學區年滿 5、4、3 足歲幼兒。

(三) 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登記人數如遇超過招生名額(18 名)，以 5 足歲者優先錄取，如仍遇競額時，則於 6 月 9 日上午九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額滿時，依抽籤先後順序遞補。

五、招生登記及報到時間：

(一) 招生登記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新生申請入園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二) 報到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六、補充規定：本招生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以花蓮縣政府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為主。

學校電話：8771024-13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